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9号

当事人：台山市科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065138115J

法定代表人：郑秋煊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村委会上环村9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营运，营运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065138115J001W），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你公司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仪器并联网使用。经核查，你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但未完成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的调试联网，生态环境部门未收到企业联网申请，监控平台未收到自动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065138115J001W）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

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